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森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森豪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元之地線壹捆及價值新臺幣貳萬之設備備用大電線壹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所載「地線（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備用大電線（價值約2萬元）」，應補充為「地線1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設備備用大電線1捆（價值約2萬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森豪正值青年，其與告訴人陳逢維、朱家慧均素不相識，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查：被告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
02 行，竊得之地線1捆（價值約1萬元）及設備備用大電線1捆
03 （價值約2萬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
04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逢維、朱家慧，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
05 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
06 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7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槿 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0636號

30 被 告 陳森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01 5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陳森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黃牌重型機車，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3
08 時20分、同日23時37分，分別在新北市○○區○○街000
09 號、201號及新北市○○區○○街000號，各竊取陳逢維、朱
10 家慧所管領工廠內之地線（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
11 及備用大電線（價值約2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前揭機車
12 離開現場。嗣經陳逢維、朱家慧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
13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14 二、案經陳逢維、朱家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森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逢維、朱家慧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
19 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
20 截圖共2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21 嫌堪以認定。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23 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另如犯罪事實欄所
24 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黃孟珊

